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許晏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光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